



科创园企业退租交接单

退租单位	湖北阿罗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间号	7701	
<p>提示：退租时，请将钥匙、水卡等物品一起归还，若遗失，将扣除配钥匙费用 30 元、水卡补卡费 50 元；其他主体结构、设施设备损坏部分，将根据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后按实际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p>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种类	符合：✓	不符合：×	情况说明
土 建 类	房顶	✓		
	墙面	✓		
	地面	✓		
	窗	✓		
	门	✓		
给排水 (部分企业)	地漏	无		
	给水管道	无		
	排水管道	无		
电路照明设备等	配电箱	✓		
	照明灯	✓		
	开关	✓		
	插座	✓		
	门锁	✓		
其他				
表	水表截止数		电表截止度	

租赁费用核定	
申请退租企业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员	年 月 日
物业后勤专班	 年 月 日
物业后勤专班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综合管理部	财务: 创业费用已结清 2018年9月底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综合管理部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关于解除入驻协议及清退的通知

致湖北阿罗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园区首先衷心感谢贵公司自入驻以来对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和大冶湖高新区离岸科创中心的支持与信任。本园区和大冶湖高新区离岸科创中心始终致力于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的创新环境与配套服务，并期待与各企业携手共进、协同发展。

根据《黄石大冶湖高新区（武汉）离岸科创中心入驻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点明确规定：黄石大冶湖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对闲置3个月以上、没有实质性办公的企业，定期进行清退。依据协议约定及考核评估结果，贵公司未能完成2023年度和2024年度约定的核心考核指标。且经我园区日常监测与记录核实，贵公司所承租的701办公室，自2025年4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累计超过三个月水电消耗数据均为零，明确显示该场地处于空置未使用状态。

鉴于上述情况，贵公司已构成协议约定的根本性违约行为。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请贵公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即2025年10月10日前），腾退701办公室，并结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截至清退日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等）。

黄石大冶湖高新区（武汉）离岸科创中心

2025年9月26日